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短期標租市有房地投標須知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承租不動產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登記之法人或團體、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如標租之房屋，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 二、投標人應於標租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逕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專屬網站/行政資訊/公開資訊專區，下載投標標單、租賃契約、外標封、標單、租賃契約、外標封(外標封請自行貼於信封上)、公告清冊、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須知及出租說明書。
- 三、本標租之基地詳如公告清冊，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
- 四、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及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共同投標人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五、投標人得於標租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
- 六、開標之日由本局會同監標人員，當眾開啟，同時審核廠商標單(投標之單價必須達公告年租金金額以上(含平底價))及資格證明文件。
- 七、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營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授權書、信封(如附件)。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 (一)不合本須知第一點之投標資格者。
 - (二)填用非本局發給(包括影本)之投標單，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二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二標以上者。
 - (三)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四)投標信封寄至本局指定場所以外之處所者。
 - (五)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 (六)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七)所投標價低於公告之年租金者。
 - (八)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 九、開標結果，以所投之標案符合規定且標租價高者得標。
- 十、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權利。
- 十一、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訂定租賃契約、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租金者，視同放棄得標權利。

- 十二、得標人應於機關正式通知期限內繳清履約保證金及租金後與本局簽訂租賃契約，租賃契約並應向房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租約公證，公證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十三、得標人未依規定訂約、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租金者，由標租機關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得標人投標之標租價格取得得標權，並於承租始日前或最遲於十日內訂約、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租金，如次得標人未依限訂約及繳款時，則視同放棄得標權利。
- 十四、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2個月租金計收(其租金以議價後實際金額為之)，另需按月規定繳交公共設施維護費，由本局開立繳款書供得標人繳納(並提供憑單供本局存查)。
- 十五、履約保證金，承租人如無違約，並將承租房地回復原狀交還本局後，無息返還。
- 十六、承租人繳清履約保證金及租金後，照現狀點交租賃物。
- 十七、承租人應按約定限制使用方式使用承租土地，並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及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承租人不得建造建築物。
- 十八、租賃期間自機關正式通知日起算2年(租期屆滿，經本府同意得續租1次，租期亦為2年)。
- 十九、本局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租，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刊登報紙或網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局佈告欄公告為準。
- 二十一、標租土地，其面積如有不符，以地政機關登記簿為準。
- 二十二、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局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三、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 二十四、本出租規定依「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公眾服務空間標租說明書」辦理。
- 二十五、其他未列事項悉依「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公眾服務空間出租契約」辦理。